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82  
11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9/706)通过)

49/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印度洋区域的重要新动态，包括南非建立了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以及中东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已进一步加强了正出现的信心、信任和合作的国际形势，

欣见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已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为寻求印度洋区域的全球和区域合作提供了有利机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其他新办法，以期尽早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考虑到在不同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在具体问题上逐步依靠各区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已为实现印度洋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认为应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2.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包括1994年举行的会议所讨论的那些办法,以期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3</sup>于1994年11月生效,它将加强以区域和全球为基础,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5.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的政府,并与它们协商,以便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
6. 忆及普遍承认需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全球和区域的努力,并深知该区域各国对加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可作出其特殊的、建设性贡献;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sup>3</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8.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